

##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，在认真审阅、核实了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次免去公司副总裁王文女士兼任的采购总监职务，是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正常工作调动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戴国强、孙建强、姜省路

2023年2月9日